

附件 1 清河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标准明细表

序号	工程名称（部位）	管理范围划定标准	依据	保护范围划定标准	依据
1	库区	土地征收线 132.00m 高程	辽宁省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 (辽(67)指复字第 92 号)	水库回水处为工程管理范围 向外延伸至 2000m (不超过 分水岭脊线) 以内的区域	《东水济辽工程 管理条例》
2	大坝	坝下	最大坝高(含基础)30 倍长度 (1222.5m) 所对应的范围, 对 范围内的永久建筑物进行避让	水库坝下保护范围为工程管 理范围边界向外延伸至 200m 以内的区域	《东水济辽工程 管理条例》
3		右岸溢洪道	两侧外延 50m 的范围		
4		左岸泄洪洞	两侧外延 50m 的范围		
5		两端	大坝两端管理范围以大坝两端至分 水岭脊线为半径 (右 93.8m, 左 98.1m) 的区域;		
6	清河城市供水管线	管线外边界所包含的范围	《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》		